

警官高等职业
教育系列教材

国际经济法

李仁真 主编

易航帆 副主编

国际经济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国际经济法

主 编 李仁真

副主编 易航帆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李仁真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6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ISBN 7-5620-2783-8

I. 国... II. 李... III. 国际经济法-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63964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 开本 18.5 印张 345 千字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783-8/D·2743

定价:26.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编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发行部) (010)62229278(总编室) (010)62229803(邮购部)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任：余茂焱 刘友江 李传敢

副主任：胡爱国 管火明 尹树东

委 员：郑昆白 赵卫宽 欧阳俊

杜 娟

《国际经济法》参编人员名单

本书由武汉警官职业学院教授、武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李仁真任主编，武汉警官职业学院副教授邵则新、讲师易航帆任副主编。

本书共九章，作者具体分工如下（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李仁真 第一章；

邵则新 第二章、第四章、第八章；

张小玲 第三章；

胡 可 第五章；

杨江涛 第六章；

潘 红 第七章；

易航帆、董浩晴 第九章。

编写说明

进入新世纪后,随着社会的飞速发展和用人单位对高等职业人才的需求,警官高等职业教育这棵新苗如雨后春笋,茁壮成长,与时俱进,已经成为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培养警官、法学类高级实用型人才的重要阵地。警官高等职业教育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绩。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认识到,教材建设必须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应当不断加强和创新。目前,市场上虽然不乏有关警官、法学类职业教育方面的教材,但理论性、学术性太强,缺乏针对性,不能适应高等职业教育所强调的理论知识传授以“必需、够用为度”,突出职业性和应用技能培养的要求。为了适应培养职业技能型人才的客观需要,确保因材施教,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一套突出职业性和应用性的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应运而生了。

本套系列教材是由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和武汉警官职业学院强强联合,共同组织编写的。这两所警官高等职业学院办学规模大,师资力量雄厚,办学经验丰富,在全国同类高等职业院校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两所学院里一批多年奋斗在教学第一线、拥有丰富教学经验、意在警官职业教育上有所作为的教学科研人员,本着“以生为本”的教育理念,从“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为了一切学生”的基点出发,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共同为新世纪的高职院校大学生奉献上了特点鲜明、针对性强的系列教材,首批21门主干课教材将在2005年度陆续与广大读者见面。本套教材的出版问世凝聚了众人的智慧和心血,是两所警官职业学院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共同献给警官高等职业教育事业的一份厚礼。

从总体上看,本套系列教材的鲜明特点是“原理+能力”、“原理+训练”。具体如下:

1. 系统性。本套教材注重对相应学科中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实务

问题的分析和阐述,释义准确,论点明确,重点突出,结构严谨,逻辑严密,便于学生有针对性地学习和掌握相关知识点,并运用基本原理解决实际问题,真正做到学以致用。

2. 实用性。根据警官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目标和教育部对高职院校“突出实践应用能力培养、理论知识以必需够用为度”的教学要求,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以实用性和指导性为原则,强化基础知识、基础理论教育,着眼于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和职业素质,体现了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的办学特色。本套教材,通过对基本知识、基本实务问题的科学编排和准确阐述;教学素材(包括案例释疑和课后复习思考题、案例分析或实务训练题)的精心选取;实践教学环节的组织以及相关问题的展现,将知识与技能有机地融合起来,突出了职业性、应用性的要求和方法论的内容,注重对学生应用能力包括识别能力、归纳能力、解释能力、提高能力的培养和训练,真正实现从“教学生以知识”到“予学生以方法”的转化,从而使教材真正符合培养社会需求的应用型专门人才的实际需要。

3. 时代性。参加本套教材编写的作者,绝大多数都有硕士学位,具有教授、副教授、律师、注册会计师等高级职称。部分教材约请了其他院校著名专家、学者担任主编。尤其难能可贵的是,他们都主编或参编过不少教材,长期工作在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和科研第一线,不仅具有较为深厚的专业理论造诣和丰富的教学经验,而且具有一定的职业实践经验。广大作者在编写本套教材时,以最新立法规定和司法解释为依据,以多年的教学心得和知识积累为基础,广泛吸收理论界最新科研成果,内容新、信息量大。因此,全套教材的编写比较成熟,具有现实指导意义和时代精神。

4. 针对性。全套教材的编写在突出职业性和应用性特点、强调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同时,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为核心”的宗旨,联系学生就业工作实际,兼顾学生和广大读者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公务员考试、人民警察招录考试和学历提升考试的需要。

5. 通俗性。教材作者力求用简单的案例或例子,使深奥的专业术语及复杂的理论浅显易懂,简洁明了。针对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的特殊性,本套教材在内容方面基本不涉及比较法学和学术争论等复杂问题,对现行立法与司法解释中的某

些不足之处亦不作评析。因此，本套教材不仅是警官高等职业学院和警官、司法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的首选教材，而且可以作为其他类型职业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材，还可供广大法律爱好者自学之用。

本套教材虽然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与读者见面了，但由于教材编写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任务繁重，时间紧迫，因此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地希望得到广大师生、读者的厚爱、谅解、批评和指正，以使本套教材不断修改、充实和完善，更好地为警官高等职业教育事业服务。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历史发展	(4)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9)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4)
第五节 国际经济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16)
第六节 国际经济法的体系	(19)
第二章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22)
第一节 概 述	(22)
第二节 跨国公司	(28)
第三章 国际贸易法	(33)
第一节 国际贸易法概述	(33)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法	(34)
第三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	(44)
第四节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57)
第五节 国际贸易管理的法律制度	(76)
第四章 国际技术贸易法	(84)
第一节 国际技术贸易法概述	(84)
第二节 国际许可证协议	(85)
第三节 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公约	(89)
第五章 国际投资法	(114)
第一节 国际投资法概述	(114)

第二节	国际直接投资的形式	(118)
第三节	资本输入国法律制度	(131)
第四节	资本输出国保护海外投资的法律制度	(139)
第五节	保护投资的国际法制	(143)
第六章	国际金融法	(155)
第一节	国际金融法概述	(155)
第二节	国际银行监管制度	(157)
第三节	国际货币制度	(167)
第四节	国际借贷与担保制度	(172)
第五节	国际证券制度	(182)
第六节	国际结算与支付制度	(188)
第七章	国际税收法律制度	(200)
第一节	国际税法概述	(200)
第二节	国家税收管辖权	(203)
第三节	国际重复征税及其解决	(207)
第四节	国际逃税与避税	(214)
第五节	国际税收协定	(221)
第八章	国际经济组织	(227)
第一节	国际经济组织制度概述	(227)
第二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30)
第三节	世界银行集团	(235)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	(239)
第九章	国际经济争议解决法律制度	(249)
第一节	国际经济争议解决法律制度概述	(249)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	(256)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争议解决机制	(270)
第四节	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议的解决	(274)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国际经济法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是现代法学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一般认为, 国际经济法是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而形成的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 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一、关于国际经济法概念的争论

长期以来, 对于“什么是国际经济法”这一问题, 国内外法学界一直存在着分歧和争论, 因而形成两种不同的学说, 即狭义说和广义说。

狭义说认为,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法主体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是现代国际公法的一个特别分支。持这种观点的学者将国际经济法理解为“经济的国际法”, 主张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仅限于国家、国际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 其范围只包含国际公法规范, 如国际条约规范、国际习惯规则等。狭义说的代表人物主要有英国的施瓦曾伯格 (G. Schwarzenberger)、法国的卡欧 (D. Carreau)、日本的金泽良雄^[1]等。

广义说则认为,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从事跨国经济交往的个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它不是国际公法的一个分支, 而是一个新的独立法律部门。持这种观点的学者将国际经济法理解为“国际的经济法”, 主张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广泛涵盖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组织等多元主体在国际交往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其范围既包含国际法规范, 又包含国内法规

[1] [英] 施瓦曾伯格 (G. Schwarzenberger): 《国际经济法的原理和标准》(The Principles and Standard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1966-1), Hague Recueil 7; [法] 卡欧 (D. Carreau) 等著: 《国际经济法》(Droit international economique), R. Pichon Et, R. Durand - Auzias, Paris, 1980 年版; [日] 金泽良雄: 《国际经济法序说》(日文版), 日本有斐阁 1979 年版。

范。广义说的代表人物主要有美国的杰塞普 (P. Jessup)、洛文费尔德 (A. Lowenfeld)、日本的樱井雅夫等。^[1]

目前,中国国际经济法学者大都持广义说,^[2]本书作者也持这种观点,主张国际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独立的法律部门,是调整一切跨越国境的经济关系的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的总和。其主要理由是:①现代国际经济活动的主体不仅包括国家和国际组织,而且包括分属于不同国家管辖的自然人和法人。如果我们将私人跨国经济交往活动及其所形成的经济关系排除在国际经济法的调整范围之外,则不能如实反映国际经济生活的现状。②现代法律体系事实上已适应国际经济生活的客观需要而不断发展,国际法规范与国内法规范相互交叉、“公法”规范与“私法”规范相互渗透,共同调整着复杂多样的国际经济关系。如果我们固守传统法学上关于国际法与国内法、公法与私法的分类界限,则不能客观描述现代法律体系发展的现状。

二、国际经济法的对象

法的对象是指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即法律规范所要确认、控制及导向的社会关系。它是划分法的部门的基本依据。国际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在于它调整着特定的、自成一类的社会关系,这种关系就是国际经济关系。

所谓国际经济关系,是指自然人、法人、国家、国际组织在国际经济交往与合作过程中形成的相互关系。分析起来,国际经济关系有其特定的内涵和外延。

1. 就内涵而言,国际经济关系是指在人们在国际经济交往与合作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这种关系基于国际经济活动而形成,并具有特定的经济内容。常见的国际经济关系有国际贸易关系、国际投资关系、国际金融关系、国际税收关系等。国际经济关系区别于国内经济关系的一个显著特征,在于其具有国际性或者说跨国性。

2. 就其外延而言,国际经济关系是指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组织在国际领域内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也就是说,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关系,不仅包括国际公法意义上的经济关系,即国家与国家之间、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以及国际组

[1] [美] 杰塞普 (P. Jessup):《跨国法》(Transnational Law),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6 年版; [美] 洛文费尔德 (A. Lowenfeld) 主编:《国际经济法》(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第 1-6 卷), Matthew Bender, 1981-1984 年版; [日] 樱井雅夫:《国际经济法研究-以海外投资为中心》(日文版), 1979 年。

[2] 姚梅镇主编:《国际经济法概论》(修订版),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陈安主编:《国际经济法》,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余劲松、吴志攀主编:《国际经济法》, 北京大学出版社和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

织相互间发生的经济关系，而且涵盖分属于不同国家管辖下的自然人、法人之间以及它们与国家、国际组织之间所发生的跨国经济关系。国际经济关系具有广泛性、综合性的特点，其中大量的的是各国的涉外经济关系。

3. 就其现实特征来分析，国际经济关系包括横向经济关系和纵向经济关系两个方面，且二者相互联系，具有多层次性、立体性的特点。具体说来，横向经济关系是指当事人之间以平等主体资格参加国际经济交易活动所发生的关系，它们一般基于国际经济合同或者协议而建立，具有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等基本特征。例如，基于国际买卖合同而形成的国际货物买卖关系；基于国际技术转让协议而形成的国际技术贸易关系；基于国际借款协议而形成的国际商业借贷关系；基于国际投资合同而形成的国际直接投资关系。纵向经济关系则是指国家以主权者的身份对自然人、法人的国际经济交易活动实行管理和管制所发生的关系，例如，由国家实行外贸管制、外汇管制、金融监管、税收而形成的相应经济关系。它们是国家行使经济主权的体现。

三、国际经济法的范围

国际经济法的范围，主要是指国际经济法所包括的基本法律规范。我们认为，国际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其法律规范并不局限于国际公法范畴，而是既包含国际法规范，又包含国内法规范，既包含“公法”规范，又包含“私法”规范。

具体说来，国际经济法主要包括以下几类基本法律规范：①一国调整私人对外经济交往的民商法规范，如合同法、涉外合同法；②一国管理和管制对外经济交往的法律规范，如外国投资法、关税法、外汇管理法等；③国际间形成的旨在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条约规范，如双边投资条约、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等；④经由国际条约或国内法认可的国际经贸惯例，如国际贸易术语、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等。

分析表明，国际经济法规范的这种多样性和多重性，是由国际经济关系所具有的特殊性所决定的。如前所述，现代国际经济交往的主体不仅包括国家和国际组织，而且包括作为各国国内法主体的自然人和法人（包括跨国公司），国际经济关系纷繁复杂、纵横交错，因此，调整这种社会关系的任务，就不可能单靠传统意义上的国际公法或国际私法或国内经济法独立来完成，因此，国际经济法的规范也就不限于哪一类法律规范，而必然是既包含国际法规范，也包含国内法规范，既包含“公法”规范，又包含“私法”规范。譬如，调整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间的贸易、投资、信贷等关系的规范，就属国际公法的范畴；调整一国国民与他国国民之间的贸易、投资、信贷等关系的规范，原则上应属国内法范畴。

事实上,在现代条件下,自然人或法人要从事一项跨国经济活动,除应遵从双方合同的约定或国际经贸惯例的约束之外,通常要受到相关国家的法律管制,在某种情况下,当事人的跨国经济活动以及相关各国对其进行管理和管制的活动,还要受到国际公法规范的约束。

综上所述,国际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综合性法律部门,它由各国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国内法规范和有关国际经济的国际条约规范、国际惯例规范综合而形成的一个规范体系。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历史发展

相对于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而言,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较晚。目前,法学界对国际经济法的形成时间尚有不同看法。有的认为,国际经济法是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的必然产物;^[1]有的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在19世纪末后才产生和发展起来的。^[2]有的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在战后出现的,并以国际货币基金、世界银行和关贸总协定的出现为标志。^[3]

一、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基础

法是适应社会经济生活的客观需要而产生的,国际经济法也不例外。它的产生,也是以国际经济生活的客观需要为基础的。

从历史上考察,国际经济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而产生,应是19世纪末叶之后的事。但国际经济法的某些规范出现甚早,其国内法规范可追溯到古希腊、罗马时期以及古代中国的夏、商、周时期。例如在古罗马法中,与“市民法”相对应的“万民法”^[4]就是一部专门调整罗马公民与外国人之间相互关系的法律。该法中所包含的一些涉及通商关系的法律规范,可谓最早的涉外经济法律规范。

在中世纪中、后期,随着商品经济的日益发展,东西方经济比较发达的一些

[1] 姚梅镇主编:《国际经济法》(修订版),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0页。

[2] 余劲松、吴志攀主编:《国际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和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10页。

[3] 王铁崖主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1981年版,第411~413页。

[4] 古代罗马法有“市民法”和“万民法”之分,“市民法”调整罗马人之间的关系,而“万民法”调整罗马人和外国人之间的关系。“万民法”的大部分内容是调整经济关系或财产关系的规范,如所有权关系和债的关系。严格说来,“万民法”仍是古罗马的国内法,但它对于世界许多国家的法律曾产生重要影响。

国家或城市之间的商事交往日益频繁,各种商业惯例或商人习惯法(Law Merchant)^[1]逐渐形成和发展,国内民商事法律规范逐渐增多,同时开始出现国际商务条约,但是,由于当时的生产力水平低下,商品交换数量甚微,各国或各民族在经济上自给自足、闭关自守,不具备国际经济法赖以产生的基本条件,而且,这一时期形成的商事法律规范,由于数量少,所涉领域狭窄,分布零散,在国内法体系中也不占重要地位。

17世纪以后,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和发展,大量商品和资本跨越国境而流动,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具有了世界性,也使得国际经济关系有了大的发展。为了调整民商事关系,西欧各国先后制定了民法典和商法典,如法国在路易十四时期颁布了《商事条例》和《海商条例》,后来又于1804年和1807年颁布了《法国民法典》和《法国商法典》,英国则通过国王法院的判例把商人习惯法吸收为普通法的一部分,并将其也适用于本国商人的涉外商务活动。与此同时,为了适应对外开拓市场的需要,国家间签订了为数不少的双边商务条约,最典型的是“友好通商航海条约”,其内容已涉及缔约国经贸关系的各个方面。归纳起来,这一时期的国际商事法律规范具有以下特点:①由于这一时期的国际经济交往主要限于国际贸易领域,因而调整国际商务活动的法律也主要是民商法及国际商务条约,所涉及的领域较为单一。②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资本主义国家在经济上实行放任主义政策,原则上不干涉经济活动,国际经济交往属于各国商人自己的事,贸易上自由竞争,法律上自由契约,因此,从总体上看,国际上尚不存在一整套调整国家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在国内,除民商法等私法外,也少有为实施国家经济管理而颁布的“公法”或经济法。③调整涉外商务活动的国内法律规范包含在民商法中,属“私法”的范畴。由于当时通过传统的民商法和双边商务条约即可满足调整涉外经济交往的需要,因而国际经济法没有必要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2]

二、国际经济法的形成过程

从本质上讲,国际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生产社会化、国际化的必然要求,是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的产物。^[3]

19世纪末,资本主义经济从自由进入垄断阶段,资本主义各国的经济形势

[1] 商人习惯法最早出现在威尼斯,后来随着航海贸易的发展逐步扩及到西班牙、法国、英国及德国。其内容主要包括货物买卖合同的标准条款、两合公司、海上运输与保险、汇票以及破产程序等,对于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解决商人的纷争,起了重要作用。

[2] 余劲松、吴志攀主编:《国际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和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12页。

[3] 姚梅镇主编:《国际经济法》(修订版),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0~21页。

及国际经济关系均发生了重大变化,从而导致经济法和国际经济法的产生。首先,从国内方面来看,资本主义本身所固有的矛盾已达到不可调和的地步,周期性的经济危机接连爆发,市场调节机制严重失灵,于是,出现了国家政权与垄断资本相结合而直接干预经济的种种措施,“经济法”作为国家管理和控制社会经济的法律手段便应运而生。其次,从国际方面来看,随着资本输出的增加和跨国公司的产生与发展,垄断资本的国际化程度不断加深。各国垄断资本为争夺原料产地、销售市场、投资场所进行激烈的国际竞争,从而形成各种国际垄断同盟。各垄断同盟之间为争夺世界市场而相互斗争又相互妥协,于是,各种世界性的经济协议相继产生。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等也相继问世。如果我们把国际经济法的形成过程分为若干阶段来考察的话,那么,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国际经济法还处于萌芽阶段。

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由于世界性经济危机的加剧和金本位制的崩溃,资本主义各国对经济的国内干预和国际调整进一步加强,大大加速了国际经济法的形成过程。一方面,各国纷纷采取单边政策和法律措施,实行外贸管制、外汇管制等,经济立法一度出现高潮。这些经济立法,不仅对在各国境内从事贸易、投资活动的外国商人和外国企业均适用,而且有的立法,如外汇法、关税法、出口卡特尔法等,则是专门用以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另一方面,各国之间又着手进行对外经济贸易政策的国际协调,形成早期的国际经济条约架构。比如,为了抑制国际垄断性竞争,各国之间签订了一系列的多边国际卡特尔专项商品协定,其内容涉及商品的生产限额、出口配额、销售价格等,如1931年国际砂糖协定、1931年国际锡协定、1933年国际小麦协定、1934年国际橡胶协定;^[1]为了削减阻碍商品输出的各种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措施,各国之间签订了大量的贸易协定、支付协定、关税特惠协定等。这一时期,国际联盟在改善国际通商关系、降低关税及放宽进出口限额,促进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化方面作出了种种努力,国际商会、国际法协会以及统一私法国际协会等民间国际组织在促进国际经济贸易规则的统一化方面也起到了重要作用。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随着1924年《海牙规则》、1929年《华沙公约》以及20世纪30年代初4部日内瓦票据公约的签订,在知识产权保护、国际货物运输、票据等经济领域,已初步形成了以多边条约为主导的国际协调机制。

研究表明,从19世纪末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国际经济法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而逐步形成,并呈现出早期发展的阶段性特征。这不仅表现在国际经济法的主体范围已由各国商人扩大到跨国企业、各国政府及国际组织,其涉及的经

[1] 陈安主编:《国际经济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8页。

济领域已由单纯的国际贸易扩大到国际投资、国际支付、国际税收等多个领域,而且表现在其所包含的法律规范已由传统的“私法”规范扩展到各国的涉外经济法律规范、各种国际经济条约规范和国际贸易惯例规则等。

三、战后国际经济法的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经济关系发生了许多新的变化,使得国际经济法不仅在主体范围上迅速扩大,在规范数量上急剧增加,而且在实质内容上日趋丰富和完善,逐步发展成熟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战后国际经济法的发展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1. 普遍性国际经济条约的产生和国际经济组织的诞生,突显了国际经济法的重要地位。战后,资本主义世界面对战争遗留的一系列经济问题,如欧洲经济复兴、世界性经济萧条和恐慌等,世界各国开始寻求以多边条约的形式从国际范围内来解决问题,以建立国际经济的法律秩序,因此,普遍性的国际经济条约得到空前发展。从20世纪40年代开始,随着《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签订,国际社会进入了用多边条约调整国家间经济关系的新阶段。20世纪,也可谓是“国际组织的世纪”,各种全球性与地区性国际组织蓬勃发展,在数量上出现爆炸性增长,国际社会迅速走向组织化。^[2]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基于上述国际协定,形成了以国际货币基金(IMF)为核心的国际货币体制、以世界银行(World Bank)为核心的国际信贷融资体制、以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为标志的国际贸易体制,构成战后世界经济体制的“三大支柱”,在促进战后世界经济的发展、国际货币金融体系的稳定以及国际贸易的自由化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也使国际经济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脱颖而出。

2. 南北关系的发展与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斗争,赋予了国际经济法以时代内容。战后,随着民族解放运动的蓬勃发展,加速了殖民主义体制的崩溃,发展中国家纷纷独立,形成“第三世界”。它们运用集体力量,以谋求民族经济的自主发展,争取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这样,“南北关系”与“东西关系”及“南南关系”、“北北关系”相互交织,形成国际经济关系的复杂结构,促使国际经济法从本质上进入新的发展阶段。^[3]这一发展,既表现在第三世界国家争取

[1] 余劲松、吴志攀主编:《国际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和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15~17页。

[2] 李仁真主编:《国际金融法》,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73页。

[3] 姚梅镇主编:《国际经济法》(修订版),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0页。